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4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206,53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923,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7,612,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7,612,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7,612,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张利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4,34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反对2,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3%;弃权78,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34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9%;反对2,15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0%;弃权37,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45%;反对2,15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56%;弃权37,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0%。

3、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4,46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2%;反对1,9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5%;弃权74,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4、审议并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204,10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0%;反对2,34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7%;弃权87,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5、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08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3%;反对2,35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1%;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21%;反对2,35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31%;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8%。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董事冯声宝、范文丁、赵洁、宋纯明、孙海亮作为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4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9%;反对2,34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弃权48,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09%;反对2,34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07%;弃权48,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冯声宝、范文丁、赵洁、郭春光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3%;反对1,8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4%;弃权118,1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180%;反对1,8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94%;弃权118,1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7%。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61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07%;反对3,82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1%;弃权97,4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04%;反对3,82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88%;弃权97,4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8%。

9、审议并通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61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4%;反对1,8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9%;弃权73,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510%;反对1,8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83%;弃权73,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8%。

10、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1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1,7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4%;弃权55,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2,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95%;反对1,7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01%;弃权55,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4%。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4,44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4%;反对1,9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0%;弃权121,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张利秀。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4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3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107,974股变更至476,338,9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79,107,974元减少至476,338,974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8日起45天内(9:3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尹启娟

4、联系电话:(0972)8322971

5、联系传真:(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57,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9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第一次)》(〔2025〕粤01执恢251号),以及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张海林	是	29,557,600	23.90%	2.58%	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张海林先生与股票质押权人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6,260,000	13.15%	1.42%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
冯活灵注1	15,350,146	1.3376%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073%	80,130,000	84.23%注2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06%	96,963,854	30.22%	8.45%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87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6%。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1,31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龙晓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龙晓生先生简历

龙晓生先生,1979年10月生,学历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至2026年4月,历任无锡方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佑循环经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佑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龙晓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龙吉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龙晓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根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龙晓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解除质押48,6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87,2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2.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

● 截至2026年6月17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79,73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40.80%,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48,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临2024-017号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8,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7,2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6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7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535,830,000	487,230,000	52.89	14.2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72,500,000	18.49	2.12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628,330,000	579,730,000	40.80	16.9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40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798,219,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946,584.22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8,219,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国投丰乐大楼

咨询联系人:朱虹

咨询电话:0551-62239916

传真电话:0551-6223995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039,747.1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6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组织架构调整的提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已取得合法有效证据、确属无法收回的款项申请核销,拟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36,901,476.26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车万里先生、黄爱民先生、樊福锁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计算,租赁费用为每年5,276,619.42元。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公司承租建机集团生产用机器设备共467台套,主要为焊接、涂装、起重、检测等机械,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年租金为5,276,619.42元。

上述租赁协议于2026年5月31日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新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继续承租建机集团生产用机器设备共467台套,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计算,年租金仍为5,276,619.42元,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第三个月月末前缴付清当期租金。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建机集团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杨宏军,注册资本:98,920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泾勤路南侧),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5年度,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387.31万元,净资产54,298.25万元,营业收入2,228.61万元,净利润-7,808.6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建机集团所属的共467台套生产用机器设备的租赁权。

(二)关联交易价格

上述机械设备的年租金为5,276,619.42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与建机集团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新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公司承租建机集团生产用机器设备共467台套,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计算,年租金仍为5,276,619.42元,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第三个月月末前缴付清当期租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车万里先生、黄爱民先生、樊福锁先生进行了回避。(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3,75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1,931,440.1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9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陕西得利斯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6248679),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陕西得利斯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WWWN1F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44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陕西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73,551,666.77	368,703,680.04
流动负债总额(元)	334,362,681.27	324,017,422.52
负债总额(元)	334,362,681.27	324,017,422.52
净资产(元)	39,188,985.50	44,686,257.52
科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511,908.58	81,205,708.63
利润总额(元)	-6,467,378.85	-7,590,736.66
净利润(元)	-5,497,272.02	-6,065,426.20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69,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13%;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4,04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